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19〕39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职工退休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教职工退休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大学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大学教职工退休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 104 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41 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2019年5月《关于从严规范高校院所省管领导人员作为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工作的电话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退休年龄

第一条 干部: 男年满 60 周岁, 女年满 55 周岁。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或担任过处级领导职务的五、六级职员女干部, 年满 60 周岁退休, 如本人申请, 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

第二条 工人: 男年满 60 周岁, 女年满 50 周岁。

第二章 延期退休对象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按照国家规定退休。

第四条 正高级职称人员身体健康,能开展正常工作,能继续发挥在教学、科研、学科、团队建设中的引领或关键作用,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延长退休年

龄,最长可延长至65周岁: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的第一完成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国家文化艺术领域最高成就奖的第一完成人。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 "863 计划"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重点专项)首席专家, 国家重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申请并获批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均须担任一个建设期以上。

第五条 正高级职称人员近三年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显著,因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身体健康,具有继续开展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延长退休年龄,最长可延长至 63 周岁:

- (一)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的(人文学科主持在研省部级重 大项目的), 延退的最长期限不超过项目合同期限。
- (二)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博士研究生未满国家规定学制时间的。
- 第六条 延迟退休人员延退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接新的具有延迟退休情形的工作任务。
- **第七条** 除院士外,凡在校外兼、任职,并取薪酬者,不可 延期退休。

第三章 延期退休程序

- **第八条** 延长退休年龄手续每年年底集中办理一次,一次批准延长不超过一年。
- 第九条 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进行研究,并将拟同意延退人员材料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审批。
 - 第十条 逾期未申请的或审批不通过的,按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章 提前退休

- 第十一条 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年,经指定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且劳动主管部门鉴定完全丧失了工作能力的干部、工人。
- 第十二条 因工致残,经指定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且劳动主管部门鉴定完全丧失了工作能力的教职工。

第五章 退休手续办理程序

-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及时梳理下一年度拟退休人员信息,提前做好工作安排,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各单位领导应在相应的时间内,与本单位即将退休人员谈话,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事宜。
- 第十四条 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在达到退休年龄的当月由人事处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学校按季度下发退休文件。
- 第十五条 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55 周岁, 如需办理退休手续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提前 3 个月),所在单位 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学校审批。
- 第十六条 担任过处级领导职务的五、六级职员女干部年满55周岁,如需办理退休手续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提前3个月),报组织部审核,人事处汇总,学校审批。
- 第十七条 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或担任过处级领导职务的五、六级职员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未提出退休申请的,则须年满 60 周岁时退休。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国家、省另有规定,可以延长退休年龄的,按相 关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在办法的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遵照国家新政策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按学校原办法 处理。
 - 第二十一条 附属医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自行制定退

休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